**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查询时限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注：**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格式要求，按后附格式执行，无格式要求的，其格式自拟。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码)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此表后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6为给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人像面、国徽面）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之 （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签字生效，有效期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有效期一致。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
| 职务： | 职务：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人像面、国徽面）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人像面、国徽面） |

## **附件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磋商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 （单位或自然人） 控股。(没有填“无”)

1.2.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 。(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没有填“无”)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我单位 （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